

从现象学视角看学生课业心理负担

黄小瑞 张 卉

摘要 随着新课程改革力度的深入,学生的课业心理负担也逐渐成为政府、社会各界和学校关注的重点。当前学生课业心理负担的相关研究大都为调查研究或对策研究等传统的实证研究,很难反映出学生真实的课业心理状况。本文采用与传统实证研究相对立的视角——现象学视角——重新审视学生课业心理负担问题,实现了由“对象性”向“非对象性”研究的方法论转换。并提出要真实反映个体课业心理负担,需要用体验现象学的“倾听”与“陪伴”在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建立亲密关系,共同完成整个研究。文章最后用精神现象学从社会、学校、家庭三个方面对学生课业心理负担的成因做了进一步分析。

关键词 现象学; 课业心理负担; 观念现象学; 体验研究; 精神现象学

作者简介 黄小瑞/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讲师 (上海 200062)

张 卉/华东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上海 200062)

随着社会发展速度增快,竞争日趋激烈,校园里的学生也面临着升学、择业、竞争等问题。这些问题导致学生背负着过重的课业负担。这些过重的课业负担不仅表现为显性的负担,如书包重、课时长、作业多、考试频等,而且更多地显示为一种内隐的心理负担,如焦虑、恐惧、厌学、精神紧张等。2001年教育部颁布《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纲要(试行)》,首次系统提出“三维目标”的概念,明确强调要在教学中关注学生的情感态度问题。2010年国家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简称《纲要》)。《纲要》第四章义务教育部分,明确提到要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政府、学校、家庭、社会需共同努力,保证学生健康成长,快乐学习。第五章高中教育阶段部分也要求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心理方面的指导。从课业负担的研究趋势来看,伴随着这两个文件的相继颁布,人们对于学生课业负担问题的研究,也逐渐由对学生课业负担的外显行为研究,转向对学生的课业负担的内隐形式——课业心理负担的关注。已有的学生课业心理负担研究大都采用传统的“对象性”的实证研究路线,很难保证调查结果反映了学生真实的课业心理负担状况,因此可以考虑转向“非对象性”(也称“主体间性”)的现象学研究。

一、“作为哲学的现象学”与“作为方法的现象学”

诞生于20世纪的现象学一般认为是由胡塞尔“最先创立的”。^[1]后由海德格

尔、萨特、梅洛-庞蒂、伽达默尔、维特根斯坦等人发展、壮大,形成了不同的现象学流派。虽然现象学流派众多,每个流派又有许多分支,但主流的现象学流派主要有:意识现象学或观念现象学(以胡塞尔、萨特为代表)、存在现象学或知觉现象学(以海德格尔、梅洛-庞蒂为代表)和解释学现象学(以伽达默尔、维特根斯坦为代表)。面对这些各种意义的现象学,那么何谓“现象学”?“现象学”的本质是什么?这些问题我们可以从胡塞尔本人于1907年对现象学所做的定义中得到答案:“现象学,它标志着一门科学,一种诸科学学科之间的联系;但现象学同时并且首先标志着一种方法和思维态度:典型哲学的思维态度和典型哲学的方法。”^[2]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胡塞尔所开创的现象学有着双重的含义,即“作为哲学的现象学”和“作为方法的现象学”。

胡塞尔作为哲学的现象学表现为一种主体主义的观念现象学,这实际上是对康德“先验论哲学”的继承和发扬。它承认人具有先天的意识和观念,“反对一切经验论哲学以及相关的实证主义哲学。”^[3]也有人将胡塞尔观念现象学称为“纯粹现象学”。这种“纯粹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摆脱了经验事实的‘纯粹’,另一方面也是指一种独立于外部实在的‘纯粹’。”^[4]用胡塞尔自己的话来说,就是“面向事物本身”。胡塞尔观念现象学的特点是,“从意识分析入手,通过悬置存在,通过本质的还原,最后达到一种纯粹的意识或纯粹的自我。”^[5]他通过“悬置”(有时也译为“悬搁”)的方法,将经验的事实与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外在实体,都排除在自己的“观念”之外,以此来实现自己观念的纯粹性,过着一种远离世俗经验世界的纯粹的观念生活。观念现象学后来在存在论哲学领域引发了“意志现象学”,也称为“自由意志”或“唯我论”。这种意志现象学曾在20世纪60年代一度成为捷克人民的“显学”。^[6]在捷克民众心里,这种意志现象学几乎等同于“唯意志论哲学”,它使人具有强烈的主体意识,在面临危险和困难时,表现为一种强烈的坚毅与勇敢,甚至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坚持到底,永不放弃的精神。海明威在《老人与海》中的那句话:“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败。”^[7]便是对意志现象学最好的诠释。

但是,意志现象学由于过于强调自我意识的“主体性”,很容易造成不同意识主体之间的对立与冲突。有人曾指出,无论是胡塞尔的早期现象学,还是晚期现象学,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的并不断发展的思想线索是:“作为一种人本主义的哲学思潮,越来越强调人道主义的思想。”^[8]既然胡塞尔晚期越来越强调人道主义和人本关怀,那么这便与他早期现象学中所提倡的“康德式”的主体主义观念现象学之间产生了强烈的冲突。这种强烈的冲突使得胡塞尔甚至有时候自己都难以自圆其说。于是他便在其晚期现象学中又提出了“生活世界”这个具有折中主义色彩的概念。一方面是为了调和先验性与经验性之间的对立,另一方面是将他的现象学从先验的主体性哲学向“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哲学过渡。不过也有人指出:“胡塞尔的主体间性概念是在先验主体论的框架内提出的,只涉及认识主体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认识主体与对象世界的关系。”^[9]由此看来,胡塞尔现象学在开创之初就暗示着现象学的两个相反的发展方向:主体